证券代码: 000825 证券简称: 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: 2021-062

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基本情况
- 1. 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12月9日(星期四)14:3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和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:15,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下午3:00。
  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
  - 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5. 主持人: 李 华 副董事长、总经理
  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   - (二)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	总体出席情况			其中持有公司5% 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
现场投票股东情况	32	56, 404, 493	0. 99%	31	56, 308, 853	0. 99%
网络投票股东情况	438	387, 305, 711	6. 80%	438	387, 305, 711	6. 80%
总体投票股东情况	470	443, 710, 204	7. 79%	469	443, 614, 564	7. 79%

(三)董事魏成文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张晓东先生、李建民先生、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、毛新平先生、刘新权先生、汪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其他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(二)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:
- 1. 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,606,454,334股回避了表决;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:

同意 251, 181, 46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 61%; 反对 191, 864, 4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 24%;弃权 664, 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51,085,8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0%;反对 191,864,4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5%;弃权 664,2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2. 《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,606,454,334股回避了表决;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:

同意 251, 294, 16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 63%; 反对 191, 751, 7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 22%;弃权 664, 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51,198,5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3%;反对 191,751,7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%;弃权 664,2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翟颖、梁慧茹
- 3. 结论性意见: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